



順心 優質車商聯盟

營業部通報

TO：部區、加盟商、營業所

發訊人：順心營業部 2018/3/2

AN180301

主旨：2018 順心聯盟『旺年招財II』獎勵活動案

- 一、活動期間：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3個月。
- 二、獎勵對象：順心聯盟加盟商。
- 三、獎勵內容：

貸款業績基本獎勵				查驗台數業績獎勵	
認列貸款金額	獎勵金(元)	認列貸款金額	獎勵金(元)	查驗台數	補助金
120萬(含)以上	4,800元	1,200萬(含)以上	132,000元	18台(含) 以上	提供每台200元查驗費補助金。 查驗費總補助金=(活動期間總台數 - 其他優惠台數)*200元/台，以獎金方式發放。
200萬(含)以上	10,000元	1,300萬(含)以上	156,000元		
300萬(含)以上	18,000元	1,400萬(含)以上	168,000元		
400萬(含)以上	28,000元	1,500萬(含)以上	180,000元		
500萬(含)以上	40,000元	1,600萬(含)以上	208,000元		
600萬(含)以上	54,000元	1,700萬(含)以上	221,000元		
700萬(含)以上	70,000元	1,800萬(含)以上	234,000元		
800萬(含)以上	80,000元	1,900萬(含)以上	266,000元		
900萬(含)以上	90,000元	2,000萬(含)以上	280,000元		
1,000萬(含)以上	110,000元	2,100萬(含)以上	294,000元		
1,100萬(含)以上	121,000元	2,200萬(含)以上	330,000元		
1.認列貸款金額2,300萬(含)以上，以100萬(含)為一個單位，每增加一個單位，再提供15,000元。 2.活動期間中古車查驗台數未達9台(含)，或中古車保固台數未達3台(含)，所得獎勵金以70%發放。					

四、加發獎勵：

為鼓勵逾期率降低之車商，以貸款業績基本獎勵金為基礎，依所達之標準不同，加發額外獎金，於11/30結算，12月份發放。

- (1).以授信單位提供2018年11月30日之專案逾期率統計表，計算本次促案期間承做之案件，如於6個月後(2018/11/30)，未發生任何逾期件者(2期(含)以上未繳)，將依促案發放之基本獎勵金，加發10%獎勵。
- (2).以授信單位提供2018年11月30日之逾期率、呆帳率統計表，計算逾期率、呆帳率均低於1%(含)以下，將依促案發放之基本獎勵金，另加發10%獎勵；自2017/3/1後加盟者不適用此加發獎勵條件。

五、說明：

- (1). 獎勵辦法之中古車認列貸款金額，以順益汽車授信部電腦資料為準；中古車查驗、保固台數業績計算以順益汽車服務廠 DMS 系統之工單結帳資料為準。
- (2). 活動期間貸款清償案件，必須繳納違約金，或予以倒扣業績。活動期間產生貸款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清償，必須繳納違約金。
- (3). 貸款業績已認列順益汽車營業據點續貸案件者，不予溯及計算。
- (4). 為激勵加盟商推行「買保險送保固」活動，其符合以下「購買保險條件」，其車輛亦算進此活動之保固台數，台數計算以順益汽車營業部保代組之新安系統內開立保單資料為準，且須繳交保費完成。
 - a. 購買之保險商品，需為新安產險提供之商品。
 - b. 車主至加盟商投保新安產險之商品(不含「強制險」)，同一車商品保費累計金額需達3,500元(含)以上；如購買保險商品中有「強制險」，且其他商品(不含「強制險」) 同一車保費累計金額需達3,000元(含)以上。
- (5). 此「旺年招財II」獎勵活動，不適用分期特別獎勵金辦法(8%-41%)。

順心營業部：

孫志錄 (11/2)